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
公開招標標書



一、招標目的

選出符合本校對午膳供應要求的供應商；為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健康、衛生、安全的午膳服務。

二、投標公司(即供應商)須知

- 2.1 投標公司需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部門發出之有效工業准照，「供應午膳持牌食物製造廠」之有效牌照，且具有提供千人或以上午膳供應服務相關之經驗；
- 2.2 投標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人員，須為符合本澳勞動法規、健康及行為良好之人員；
- 2.3 投標公司必須完全遵守標書制定的規則，若涉及本檔未經載明的事項，應按市政署的《食品安全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辦理。

三、學校要求

- 3.1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餐均需符合市政署的《食品安全指引》(最新版)的要求。
- 3.2 提供中、小、幼合計每天約壹仟名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午膳；
- 3.3 服務合約期從 2026 年 9 月至 2029 年 7 月；
- 3.4 按學校校曆表上列出之上學日，準時供應衛生、健康的午餐(三款餸菜及一湯，並提供添餐)，經適當保溫運抵本校，派員現場分派飯、餸及湯，另外教職員工午膳在學生餐基礎上加一餸；
- 3.5 週五為素食餐日(Green Friday)，餐後 1 水果；
- 3.6 供應商負責在開餐前派員清潔飯桌及餐具，派餐以及餐後清潔用餐場地，並妥善清洗與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需安排不少於 12 位員工服務；
- 3.7 提供帶飯值班老師午膳，按每名每次澳門幣 80 元的方式津貼予老師分配，值班教師人數如下：
K1 帶飯值班老師：1:8(即學生人數÷8)
K2、K3 帶飯值班老師：1:17(即學生人數÷17)
小一至小六帶飯值班老師：每級兩位(即 12 位)
中學帶飯值班老師：2 位
- 3.8 按參與午膳學生人數，每日抽取每人澳門幣 1 元作水電費用；
- 3.9 設有退款安排，倘因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如颱風、暴雨等由政府或學校宣佈停課時，當次午膳費用全數退回；
- 3.10 每星期六及放長假前、後需做大清潔；
- 3.11 負責飯堂每月冷氣清洗費；
- 3.12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 3.13 負責經營午膳服務添置用具或電器等相關的費用；
- 3.14 於供膳前 10 天提交整月餐單，讓本校負責老師或健康促進人員檢視及批核；
- 3.15 供應商有責任隨時配合學校，就午膳事宜合理調配日期、時間、地點等；
- 3.16 在惡劣天氣之下能配合學校調動午膳的供應安排；
- 3.17 提供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
- 3.18 依據學校建議，控制食物分配，減少浪費；
- 3.19 培訓員工熱心服務態度及衛生安全意識；
- 3.20 適時更換飯堂破損地膠。

四、遞交文件

- 4.1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署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做出監察，以評核供應商服務質量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前無償終止合約的理據，倘投標書未列明「午膳供應服務承諾書」全部內容，則按已簽署

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為準；

- 4.2 有效牌照的副本(政府權限機構發出之工業准照,「供應午膳持牌食物製造廠」之有效牌)；
- 4.3 巡查報告副本(過往十二個月內政府部門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 4.4 午膳餐單(為本校設計一份五月份的午膳餐單)；
- 4.5 午膳重複使用容器的安排；
- 4.6 食物敏感的學童安排方案(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 4.7 倘有的回收廚餘方案；
- 4.8 倘有的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認可的認證機構所獲頒發)；
- 4.9 倘有的員工培訓的詳情(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各方面培訓的詳情)；
- 4.10 倘有的相關經驗及認可證明

五、報價注意事項

- 5.1 負責標書第三項「學校要求」條款內衍生的一切費用；
- 5.2 報價有效期為1年；
- 5.3 2026-2028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整個合約期只接受一個有效報價(即整個合約期內每餐價格不變動)；
- 5.4 負責繳付一切有關之牌照申請文件與費用,及所有相關之保險費用；
- 5.7 將“報價單”及其他資料以密封信封送到台山花地瑪教會街45號及51號,信封註明以下內容: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2026-2028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公開招標報價
劉麗妹校長收
- 5.8 報價日期由即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4:30)止,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六、評標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 6.1 本校將根據提交的文件及現場視察評審入標者；
- 6.2 評審比重如下:價格50%; 服務與經驗40%; 廠房環境(包括規模、設施及清潔狀況)10%。
- 6.3 評審過程中,倘需要邀請供應商派員,向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講解投標書內所有內容及資料或試餐,供應商應配合。

七、判給情況

- 7.1 將按報價的實際情況以整項服務方式判給供應商。

八、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8.1 地點: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 8.2 日期及時間:2025年12月30日上午11:45

九、聯絡資料

學校地址:花地瑪教會街45號及51號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聯絡人:劉素貞副校長
聯絡電話:28266990
聯絡電郵:shirleylao@fatima.edu.mo

註:倘中標商是非現行供應商,中標商可與現行供應商商討頂讓一切設施,惟雙方仍要以不影響學校午膳的正常運作協商進行。



午膳供應服務承諾書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做出監察，以評核供應商服務質量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前無償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餐均符合市政署的《食品安全指引》(最新版)的要求。

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
2.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
3. 所有餐款均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4.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適量植物油烹調食物；
5.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6.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7.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8.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9.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10. 倘發現大部學生對某款菜式或某些食材不喜愛，供應商必須根據負責老師之意見作出調整。

「行政安排」承諾：

1. 提供的所有服務人員，須為符合本澳相關勞動法規、健康及行為良好之人員；
2.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餐均需符合市政署的《食品安全指引》(最新版)的要求。
3. 提供中、小、幼合計每天約壹仟名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午膳；
4. 服務合約期從 2026 年 9 月至 2029 年 7 月；
5. 按學校校曆表上列出之上學日，準時供應衛生、健康的午餐(三款餸菜及一湯，並提供添餐)，經適當保溫運抵本校，派員現場分派飯、餸及湯，另外教職員工午膳在學生餐基礎上加一餸；
6. 週五為素食餐日(Green Friday)，餐後 1 水果；
7. 供應商負責在開餐前派員清潔飯桌及餐具，派餐以及餐後清潔用餐場地，並妥善清洗與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需安排不少於 12 位員工服務；
8. 提供帶飯值班老師午膳，按每名每次澳門幣 80 元的方式津貼予老師分配，值班教師人數如下：
K1 帶飯值班老師：1:8(即學生人數÷8)
K2、K3 帶飯值班老師：1:17(即學生人數÷17)
小一至小六帶飯值班老師：每級兩位(即 12 位)
中學帶飯值班老師：2 位
9. 按參與午膳學生人數，每日抽取每人澳門幣 1 元作水電費用；
10. 設有退款安排，倘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颱風、暴雨等由政府或學校宣佈停課時，當次午膳費用全數退回；
11. 每星期六及放長假前、後需做大清潔；
12. 負責飯堂每月冷氣清洗費；
13.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14. 負責經營午膳服務添置用具或電器等相關的費用；



15. 於供膳前 10 天提交整月餐單，讓本校負責老師或健康促進人員檢視及批核；
16. 供應商有責任隨時配合學校，就午膳事宜合理調配日期、時間、地點等；
17. 在惡劣天氣之下能配合學校調動午膳的供應安排；
18. 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
19. 依據學校建議，控制食物分配，減少浪費；
20. 培訓員工具熱心服務態度及衛生安全意識；
21. 適時更換飯堂破損地膠。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清洗後可重複再用的午膳容器，以取代即棄式容器，減少廢物的產生；
2. 妥善收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並安排回收，以便循環再造成有用的資源。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公司「承諾書」內所載的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投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